

#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4年9月 第八期



# 目录

## CONTENT

###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如  
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mailto:legal@sibco-bc.com)

## 法讯速递

- 01** 上海八部门印发《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 02** 税务总局出台新举措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着重监管地方执行成效
- 03** 两高联合发布洗钱刑事司法解释 将通过“虚拟资产”交易列为洗钱方式之一
- 04** 京沪深首次实现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联合开具
- 05** 最高法批复：大型企业不得凭“背靠背”条款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方发布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法讯速递

## LEGAL NEWS EXPRESS

## 01 上海八部门印发《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近日，上海市监局网站公布《关于印发〈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内容如下：

### （一）优化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功能；

将更多与企业注销密切相关部门的注销业务纳入注销网上办理流程。实现营业执照注销与税务注销同步办理。增设注销预检、办结凭证下载、企业意见反馈等功能

### （二）建立“照税联办”注销机制；

在“上海企业登记在线”网上服务平台企业注销流程中开通税务注销预检功能。

### （三）完善“照险联办”注销机制；

根据网上服务平台推送的企业注销信息，对不同的债权债务情形，办理单位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注销登记，并通过线上反馈办理结果。在网上服务平台企业注销流程中增加预检功能，配合调解仲裁机构处理尚未办结的劳动争议。

### （四）完善“照关联办”注销机制；

在网上服务平台企业注销流程中增加海关预检功能。海关部门根据网上服务平台推送的企业注销信息同步注销。

### （五）建立“照金联办”注销机制；

公积金管理部门根据网上服务平台推送的企业注销信息，对符合单位公积金账户注销条件的企业，办理公积金账户注销登记，并通过线上反馈办结凭证供企业下载留存。同时，在网上服务平台企业注销流程中增加公积金预检功能。

### （六）优化银行账户预约销户服务；

加强与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系统的对接。

### （七）实行公章刻制备案信息同步注销。

加强与公安部门的信息共享，同步注销公章刻制备案信息，实现“一次申请、同步注销”。

## 02 税务总局出台新举措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着重监管地方执行成效

8 月 15 日，税务总局网站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该《通知》自 9 月 1 日起执行。

《通知》内容如下：

### 一、主动推送指引，优化是事前提醒

税务机关要加强信息共享，主动向纳税人推送跨区迁移涉税事项办理指引，提醒纳税人查询办理未办结涉税事项。同步向税务人员推送限时办理提示，督促限时办结。

### 二、细分不同场景，提速事中办理

（一）优化未结事项办理。即时推送纳税人确认是否继续办理，根据纳税人是否选择继续办理，限时办结或立即终结该事项。

（二）简化发票使用手续。信息系统自动将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纳税人的发票额度转至迁入地。纳税人使用税控设备的，在省内迁移时，可线上变更税控设备信息；在跨省迁移时，可线上远程注销

税控设备，直接向迁入地税务机关领用税控设备，或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三）分类处理涉税风险。纳税人存在未完成风险任务的，税务机关对低风险的即时办理迁移手续；税务机关对中、高风险的按规定限时完成风险应对，及时办理迁移手续。

（四）优化退税办理环节。纳税人存在多缴税款的，信息系统自动提醒办理退税，对选择在迁移前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理；对选择暂不退税的，税务机关辅导纳税人在迁移后办理退税。

### 三、持续跟踪辅导，完善事后服务

迁入地税务机关要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保障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发票额度等权益和资质得以延续，并及时辅导纳税人办理迁移前未办结的涉税事项。

对纳税人跨区迁移违规设置障碍的税务机关及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 03 两高联合发布洗钱刑事司法解释 将通过“虚拟资产”交易列为洗钱方式之一

8 月 19 日，为依法惩治洗钱犯罪活动，最高法、最高检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解释》共 13 条，主要内容如下：

### 一、明确“自洗钱”犯罪的认定标准，即为掩饰、

隐瞒本人实施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

明确“他洗钱”犯罪的认定标准和犯罪主观认识的审查认定标准，客观认定标准即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他人实施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其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主观认识的审查标准即认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应当根据行为人所接触、接收的信息，经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等异常情况，结合行为人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员之间的关系等情况综合审查判断。有证据证明行为人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二、明确洗钱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洗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多次实施洗钱行为的；
- (二) 拒不配合财物追缴，致使赃款赃物无法追缴的；
- (三) 造成损失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四)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明确“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七种具体情形。

- (一) 通过典当、租赁、买卖、投资、拍卖、购买金融产品等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 (二) 通过与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现金密集型场所的经营收入相混合的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三) 通过虚构交易、虚设债权债务、虚假担保、虚报收入等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四) 通过买卖彩票、奖券、储值卡、黄金等贵金属等方式，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五) 通过赌博方式，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转换为赌博收益的；

(六) 通过“虚拟资产”交易、金融资产兑换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七) 以其他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四、明确洗钱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竞合处罚原则。实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洗钱行为，构成洗钱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或者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五、明确罚金数额标准。规定了在不同法定刑幅度判处罚金的最低数额。犯洗钱罪，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判处一万元以上罚金；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罚金。

六、明确从宽处罚的标准。符合《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行为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并积极配合追缴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可以从轻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 04 京沪深首次实现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联合开具

近日，京沪深三地金融主管税务部门即深圳市第三税务分局与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上海第三税务分局通过征纳互动平台联合进行跨省互动，首次为纳税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实现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证明开具业务同时提交申请、同步审核资料、同步开具证明。

纳税人只需向京沪深三地任意一地税务机关申请完税凭证的打印需求，即可以实现材料电子化流转、

线上审核，三地税务机关确认证券交易印花税金额、远程连线核实身份后、分别开具完税证明，并提供邮寄服务，真正实现异地办理、帮办代办、结果邮寄。

京沪深作为全国金融总部企业聚集地，为了更好地服务金融企业、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三地金融主管税务部门致力于从党建共融、业务共促和队伍共建等方面全方位深化交流发展。

## 05 最高法批复：大型企业不得凭“背靠背”条款拖欠中小企业款项

近年来，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尤其是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付款前提的“背靠背”条款，是引发相关款项支付纠纷的重要原因。

为更好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妥善审理此类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起草了《批复（征求意见稿）》，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

《批复》共计 2 条，分别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如何合理确定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两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规定。

一是适用范围问题。《批复》适用的案件类型范围为合同纠纷。在合同主体方面，主要是指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在合同类型方面，《批复》列举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等典型

的合同类型。在合同约定内容方面，主要表现为约定大型企业以收到业主或上游采购方等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作为向中小企业付款前提的条款。

二是条款效力问题。《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规定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第八条规定大型企业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三是约定无效后的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问题。在上述有关付款期限、方式、条件的合同条款被认定无效后，关于付款期限的起算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第九条规定约定以货物等

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四是溯及力的问题。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根据溯及力的一般原则，对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签订此类条款引发的纠纷案件，应当适用《批复》的规定。

（本期完）





#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 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

